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8·24”一般跌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8月24日23时8分许，位于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新疆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场地内，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跌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经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管委会、区政府授权，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公安分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区建设局（交通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二工乡政府及相关技术专家共同组成高新区（新市区）“8·24”伤人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商请上海青浦区政府、天津津南区政府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现场取证、询问有关人员、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经调查认定，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8·24”跌落事故是一起货车驾驶员从货厢下车时踩空导致身体后仰倒地，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L，法定代表人：戴长青，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等；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新交运管许可乌字650*******04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2026年8月18日至2030年8月17日。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新疆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F，法定代表人：戴长青（与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报关业务（除学科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相关合同及协议签订情况

1.车辆运输服务合同：2026 年 2 月，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在上海与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新疆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上级公司）签订了车辆运输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合同约定了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求在甲方场地员工装卸货期间，乙方驾驶员不得接触快件，需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管理，不随意在现场走动、拍照；乙方人员未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要求，或因其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在甲方场地内发生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可提供协助，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对其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管理；乙方驾驶员在甲方场地内需严格遵守人车分流规定，严禁在行车场地内、月台下及停车位上行走、站立；车辆到达甲方场地靠位后，放置三角木，未经甲方中心车辆指挥员通知，驾驶员不得私自挪动车辆。

合同附件 4 为物流供应商安全管理协议，协议约定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提供的安全法规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的教育；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场地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按照规定的秩序在指定位置停车、待装。

2.业务外包服务协议：2026 年 7 月 1 日，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与乙方万事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万事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外包服务三方协议。由乙方对经营者（自然人）提供书面/电子材料进行合理审查、转达甲方根据自身业务

需求及安排的服务内容，就经营者提供的营利性活动指定相应服务标准细则等；由丙方根据乙方平台进行业务分包管理及甲方确认的服务确认单，按时完成服务报酬制度、个税代扣代缴等。

3.自由职业者服务合作协议：2025 年 10 月，万事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万事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由职业者杨白林（死者）签订了自由职业者服务合作协议，万事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运营方，提供灵活用工平台服务，其全资子公司万事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由职业者建立合作关系，承担服务报酬支付、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及代办申报。

协议附件一为代驾业务安全指标考核细则，附件二为场内行车安全操作规范，主要内容包括装卸平台安全设置标准、车辆安全设置标准、指挥人员操作规范、车辆行驶规范、倒车靠位规范、驶离月台规范等。

（四）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了主要负责人、安全员、驾驶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从业人员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制度；编制了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及事故处理应急预案，操作规程内容多为注意事项，无具体操作流程，应急预案不符合编制导则要求，无具体处置措施。

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每月组织对各线路驾驶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乌鲁木齐至鄯善线路驾驶员杨白林参加了每月安全培

训，培训内容主要有场内安全须知、防止疲劳驾驶、车辆火灾事故处置等。

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定期组织各单位运输车辆驾驶员进行了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车辆转向系统、照明、信号指示灯是否正常、轮胎情况、安全设施配置、证件有效期、行车日记等方面。检查车辆包括杨白林（死者）所驾驶的皖 AG7***7 厢式货车。

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对部分违章车辆驾驶员进行了约谈，其中包括超速驾驶人员、疲劳驾驶人员等，通过约谈对违章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同时，被约谈驾驶员向该公司作出了安全承诺。

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对车辆驾驶员各作业环节进行风险辨识，并采取管控措施，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中无关于人员上下车厢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未对杨白林（死者）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2.新疆圆通速递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并成立了乌鲁木齐转运中心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公司基础安全管理资料部分使用其上级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YTO）；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在此基础上，新疆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进行了补充和细化，并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公司对上述制度及操作规程未严格落实。

新疆圆通速递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场地内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完成了事故隐患闭环管理；制定了2026年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并每月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安全培训主要针对本单位操作、装卸、封包、分拣、倒包等岗位人员；未对进入本单位场地内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

新疆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通过会议总结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公司每月通过班前会的形式对本单位及进入场地内作业的第三方公司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典型事故案例、安全核心要求等。

新疆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出港C23揽收口配备2名卸车员，1名补码员，均在内场进行操作，具体流程为：车辆靠台→卸车员伸出伸缩机→钟摆式卸车→补码员核准面单是否朝上。该起事故杨白林（死者）所驾驶的皖AG7***7的厢式货车未靠月台，未进入卸货作业环节。

（五）事故经过

2026年8月24日晚，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杨白林（死者），驾驶牌照为皖AG7***7的厢式货车到新疆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场地内送件。23时6分许，杨白林（死者）倒车将车辆停于C23卸车口外，车尾距离月台约10m处，23时7分许，杨白林（死者）下车走到车尾打开货厢，随后脚踩车尾下部防撞杆爬上货厢查看

货物，23 时 8 分许，杨白林（死者）在从货厢返回地面时右脚未踩到防撞杆，身体后仰跌落倒地受伤。

（六）现场勘验情况

1.现场概况：事故位置位于新疆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场地内出港揽收区 4 号线 C23 车位；该区域张贴有当心车辆、当心坠落、禁止停留等安全警示标志，厢式货车南北方向停于揽收区 C23 车位，车位朝向南侧装卸台。



图 1：车辆停放位置

2.车辆信息：东风牌 EQ*********BD 重型厢式货车，车长 9600mm；牌照：皖 AG7***7；车辆所有人：安徽圆隼物流有限公司。货车车厢距离地面约 1100mm，车尾下部设置防撞杆，杆顶至地面约 570mm。

3.视频监控：事故调查组调取了事发区域视频监控，监控显示货车司机杨白林通过脚踩货车尾部防撞杆爬上车厢内查看货物后，从货厢右侧返回地面，右脚在踩防撞杆时踩空跌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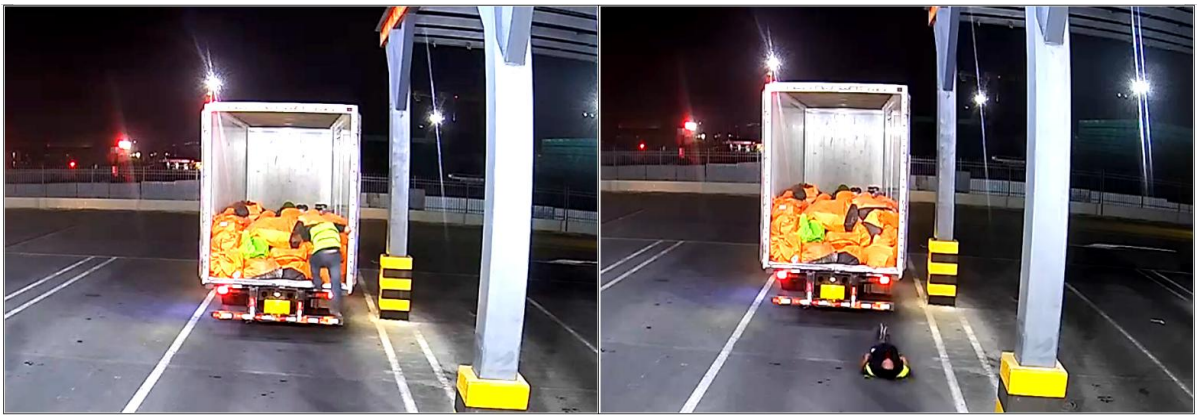

图 2：事故发生瞬间及跌落后视频截图

（七）人员伤亡情况

杨白林：男，群众，身份证号：652**********35，户籍住址：新疆吐鲁番市亚尔乡。该人员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D；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初次领取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31 年 7 月 17 日。

杨白林（死者）为签约于万事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灵活用工平台的自由职业者，服务于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往返鄯善线路运输车辆驾驶员，在本次事故中受伤，经医院救治后反映伤者脑部受伤，家属自愿放弃治疗后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信息接报、应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杨白林（死者）从车厢跌落后，新疆圆通速递有限公司补码员谢某宏发现有驾驶员摔倒，立即呼叫了当班主管黄某博，黄某博到现场查看发现杨白林（死者）无意识，便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了事故情况，同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因车辆停放位置影响 120 救援，

黄某博安排其他司机将车辆移开，23 时 15 分许，接到事故报告的新疆圆通速递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陆续到达现场了解事故情况。23 时 23 分许，120 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初步判断为脑干出血，在现场人员的配合下，杨白林（死者）被抬上救护车，23 时 26 分许，120 救护车驶离事故现场将杨白林（死者）送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进行抢救。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杨白林（死者）在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经检查确诊为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创伤性硬膜下出血、多发性大脑挫裂伤、创伤性脑疝等，随后在该院进行抢救治疗。2026 年 8 月 26 日，杨白林（死者）家属在了解病情后要求放弃一切治疗并出院，并接受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死亡。其妻子马某梅在出院前谈话记录、拒绝或放弃治疗告知书、拒绝入住重症监护室告知书上签字，家属于 8 月 26 日 21 时许为其办理了出院手续，出院后杨白林（死者）在家属陪同下返回原籍吐鲁番。

2026 年 8 月 26 日，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与杨白林（死者）家属签订了补偿协议书。2026 年 8 月 27 日，杨白林（死者）在吐鲁番家中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巡检人员及时通知单位负责人，逐级汇报事故情况，在场人员未对伤者进行盲目施救，主动移开影响救援的货车，120 到场后积极配合救援，相关方单位人员能积极配合

伤者医疗救治，未发现应急处置不当之处。

接到事故报告后，高新区（新市区）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二工乡政府及属地社区工作人员立即前往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协调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针对该起事故，管委会、区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各成员按照职责积极协调处置相关事宜，应急及善后处置得当，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暴露出的其他问题

（一）事故直接原因

杨白林（死者）在上下厢式货车货厢时未使用踏梯等工具，踩踏车辆尾部用于防止追尾的防撞杆上下货厢，下车时踩空跌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直接原因分析

1.根据《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车辆后下部防护装置是对追尾碰撞的车辆在平行于车辆纵轴的方向应具有足够的阻挡能力，以防止发生钻入碰撞。其设计仅承受水平碰撞荷载，未按人员踩踏设施进行强度、防滑设计，不应作为上下车厢的脚踏使用。

2.杨白林（死者）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缺乏个人安全意识和事故预防能力，对上下车辆货厢存在的安全风险未进行有效辨识。

（三）事故间接原因

1.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

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对车辆驾驶员各作业环节进行风险辨识，并采取管控措施；未对杨白林（死者）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造成驾驶员安全生产技能不足，不具备风险辨识和事故预防能力。

2.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缺少现场作业的具体操作步骤、风险控制要点、禁止性要求，不具备现场实操指导性，不能有效规范从业人员作业行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

（四）事故暴露出的其他问题

1.新疆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主要针对本单位操作、装卸、封包、分拣等岗位；未对进入本单位场地内的驾驶员进行安全交底。

2.新疆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对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加盟公司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范中关于加盟公司应组织建立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新员工及岗前安全培训相关要求未有效落实。

四、属地履职情况

2026年2月6日至事故发生前，二工乡政府及三工村对新疆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场地共进行了4次走访，填写了现场检查记录，检查内容涵盖了消防、人员值守及安全管理台账等工作。

五、对事故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新疆圆通速递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议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新疆圆通速递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杨白林，男，群众，服务于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家属放弃治疗后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喻国梁，男，中共党员，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喻国梁进行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1.驾驶员自我安全防范意识不足，风险预判能力欠缺，未辨识作业环节存在的跌落风险，将货车后下部防撞杆作为登高脚踏上下货厢，存在不安全的作业行为。

2.运输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针对性告知驾驶员上下

货厢作业的安全风险，驾驶员不掌握安全上下车厢的正确方式；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完善，缺少货车上下货厢作业的具体操作要求，无法有效指导驾驶员现场作业；对从业人员不安全行为未能及时制止纠正。

3.园区管理方对外来入园的运输车辆驾驶员，未落实入场安全风险告知、安全交底，未告知驾驶员作业风险及禁止踩踏防撞杆上下车厢的要求。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应建立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全面辨识各个作业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公司主要负责人要牵头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补充货车现场查看货物作业的详细操作步骤、风险点、管控措施和禁止条款，保证规程具备现场实操指导性。

2.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应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加货车装卸作业、高处跌落风险辨识内容，培训后严格考核，未经考核合格不得上岗；同时要做好驾驶员动态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不安全行为。

3.新疆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应完善外来相关方安全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入场安全风险告知；要组织场地内各相关方人员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建议在合理区域配备移动式登车平台，规范人员上下车厢作业行

为。

4.二工乡政府应及时将该起事故向辖区其他园区进行传达，督促有同类作业的企业做好风险辨识并采取管控措施；要做好辖区常态化巡查，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5.区建设局（交通局）协调市邮政局、市交通运输执法分局健全监管机制，常态化风险排查，要将物流园区场内车辆作业风险纳入交通行业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定期开展抽查，重点关注企业制度落实情况，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新疆圆汇运输有限公司“8·24”一般跌落事故调查组